

合同编号：11N00248978620246203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统计入库早知道项目

甲方：杭州市统计局

乙方：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4日，杭州市统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杭州统计入库早知道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1. 统计业务中心数据库

依托区县级业务中心数据库，对原有数据库进行改造扩容，同时再结合当前市级要求，打造集准纳规企业数据、企业入库数据、准纳统项目数据、已纳统项目数据于一体的统计业务中心数据库，为全市数据归集、智能分析决策提供全面保障。

2. 准纳规企业监测平台

以区县版准纳规企业监测平台为支撑，升级市级准纳规企业监测平台，建立准纳规企业监测机制，统一数据下发流程，由市级统一导入税务、名录数据，通

过数据碰撞匹配后实现准纳规企业下发至各区县镇街，镇街在收到通知后只需登录平台进行联审。

3. 企业入库全流程服务平台

以区县企业入库全流程服务平台为原型，提级市级企业入库全流程服务平台，增加市级达标实时预警模块，完善企业入库申报流程，优化企业材料上报方式，镇街预览审核方式，同时为满足不同区县个性化需求，增加部分权限可配置功能，打造以好用、实用为目标的企业入库全流程服务平台。

4. 入库纳统智慧监测驾驶舱

(1) 准纳规企业监测

建立市级准纳规企业监测功能，分析全市准纳规企业行业情况、产业分布、企业规模、区域分布等信息，实时掌握全市准纳规企业动态全景，加强准纳规企业监测力度，提高准纳规企业入库率。

(2) 企业入库数据监测

基于企业入库全流程平台，打造企业入库数据监测，自动关联企业入库全流程平台数据，对每月新增入库企业分行业情况、企业属地、企业营收规模等多维度进行监测分析。

(3) 在库企业监测

依托四上企业全量指标库，结合四上企业标签信息，以白名单的形式定期导入四上企业营收、属地、行业、成立日期等信息，对四上企业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对经营预警的企业及时联合部门进行干预，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增加企业获得感。

(4) 准纳统项目监测

建立市级准纳统项目监测，依托准纳统项目监测平台，实现对准纳统项目计划投资、项目类型、开工时间等指标的全方位监测，同时关联准纳规企业监测平台，实时测算项目生产质效，掌握全市准纳统项目情况。

(5) 项目纳统监测

建立项目纳统监测模块，实现项目纳统数据实时传输，掌控全市每月新增项目纳统情况。

5. 企业成长性监测

设置企业成长性监测值，根据企业营收状况，自动识别企业规模，并可根据企业规模对其进行分类。

6. 数据碰撞匹配

依托统计名录、联网直报基础数据，综合运用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利用发改、商务、经科等部门监测实况，结合数据融合、比对、清洗、抽取等方式进行数据碰撞，形成符合统计标准的准纳规企业数据，为准纳规企业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7. 在线智能联审

整合准纳规企业审批校验规则及行业分类智能编码系统、区划代码智能编码系统等，设置区、镇两级跨专业在线智能联审，提高准纳规企业数据准确性。

8. 达标实时预警

设置市级达标实时预警模块，分区县开展企业达标动态监测，智能匹配企业入库门槛，企业达标后自动触发入库申报机制，推送信息至企业、镇街（平台）、区级用户端。

9. 材料实时留存

为防止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系统材料实时留存功能，系统将根据企业上传的资料实时进行数据留存，有效避免企业重新申报，减少企业工作负担。

10. 部门协同管理

以各区县部门协同管理模块为参考，提级部门协同管理模块，提高思想占位，打造更高一级的部门协同管理，兼容市级、区级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查询、数据导出，提升数据共享范围，创新政企信息互通模式。

11. 准纳统项目监测平台

对接市发改委重点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系统，对全市项目、重点制造业项目达产入库情况进行接续监测，形成项目“招引-投产-纳统-达产-入库”闭环管理。

12. 准纳统项目全流程服务平台

实时测算项目纳统情况，自动匹配可纳统项目数据，对可纳统未纳统的项目自动推送消息告知区级专业、镇街、项目方，项目方在收到短信后，只需打开短信内的系统地址或扫描二维码，即可在线申报。镇街和区级专业只需做好纳统申报辅导、申报数据核实，即可完成项目纳统，实现项目纳统实时、高效、精准。

13. 系统对接

接入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业务数据，打造标准化接口，区县只需通过标准化接口定期传输数据至业务中心数据库，即可实现市-区县系统打通，无需重复使用多套系统，减少基层工作负担。同时对接浙政钉、短信通知等组件接口，满足业务部门日常使用需求。

14. 区县实施

梳理收集各个区县账号、权限、开发区（平台）等信息，在数据采集完成后，分发至各个区县进行核实，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保障用户可正常使用系统，同时为各个区县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并使用系统，尽快融入相关工作中。

1.2.2 安全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等保二级安全服务(主机安全EDR、WEB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	2	年
2	二级等保测评	1	次

3	密码安全服务	2	年
4	信创测评	1	次
5	漏洞扫描	20	次
6	渗透测试	2	次
7	代码审计	2	次
8	上线前风险评估	1	次

注：上述所有安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3 项目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1、软件维护期：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系统日常运维，应包括应用软件修改和升级服务、故障处理、故障修复、应急服务等内容。维护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若发生紧急故障，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8小时内排除。

3、技术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培训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现场培训须免费提供，并不得对甲方培训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进行限制。

4、其他要求

乙方须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等保、密评、信创测评，确保测评通过。

5、本项目按照杭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验收、运维。

1.2.4 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

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 and 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入驻全省 ISV 系统，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不允许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并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下架测试环境。

(18) 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项目、应用系统、云资源的安全义务。

(19) 乙方驻场人员应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根据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

(20)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最迟须在甲方要求的 24 小时内提供准确的信息。

(21)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应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若使用账号口令方式的，需要经甲方允许后，并且采用二次验证的方式。

(22) 乙方驻场人员原则上需按照甲方要求，从事项目中约定的相关驻场工作，不得参与其他项目，不得从事项目中已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等非驻场工作。

1.2.5 服务人员组成：沈展翼、周鹏举、朱阳春、虞嘉俊、谢蒙晶、冯鹏足、黄威；

1.3 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682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统计业务中心数据库	30000

2	纳规企业监测平台	160000
3	企业入库全流程服务平台	50000
4	入库纳统智慧监测驾驶舱	110000
5	企业成长性监测	20000
6	数据碰撞匹配	50000
7	在线智能联审	10000
8	达标实时预警	10000
9	材料实时留存	10000
10	部门协同管理	80000
11	准纳统项目监测平台	180000
12	准纳统项目全流程服务平台	240000
13	系统对接	165000
14	区县实施	130000

15	等保二级安全服务	60000
16	二级等保测评	35000
17	密码安全服务	200000
18	信创测评	45000
19	漏洞扫描	21000
20	渗透测试	30000
21	代码审计	30000
22	上线前风险评估	16000
总价		1682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迟延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786R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卢学法

联系人：张焕祥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8号市民中心A座0917室

邮政编码：310026

电话：0571-85257249

传真：/

电子邮箱：4977804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56609291X5

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城路

108号15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沈展翼

联系人：沈展翼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

道新城路108号1508室

邮政编码：311199

电话：0571-89178118

传真：/

电子邮箱：943666363@qq.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040477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对方传真或电子邮件为目标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67.28万元。
1.5.2	/
1.5.3	/
1.6.2	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为三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67.28万元； （2）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69.16万元； （3）项目通过终验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31.76万元。
1.7.1	2024年9月30日前研发完毕通过初验并上线，试运行1个月，调试完毕通过终验后进入维护期。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现场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1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

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5 万元。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

(5) 乙方存在多名（2 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 1 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

(6) 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 元。

(7) 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 元。

(8)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

(9) 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 元。

(10)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

(12)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00 元。

(13) 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办理入场、

<p>离场手续的、未入驻全省 ISV 系统，出现一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1 万元。</p> <p>(14) 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15)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16) 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17) 乙方在项目中所承建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环境，出现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标识名称，或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下架测试环境，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18) 乙方驻场人员在重要活动、会议期间，未按照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参与重保值班值守工作，每出现一人次天，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19)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围绕项目内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业务相关进展及数据，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20) 乙方在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应用服务等涉及鉴权登录的，未使用浙政钉/浙里办扫码方式、二次验证的方式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 500 元。</p> <p>(21) 乙方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约定允许，从事其他项目内容、本项目中已额外单独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涉及的驻场人员服务费。</p> <p>(2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p> <p>(23) 若前述情形下款项已不足扣除的，则扣除金额即视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p>

1.9.1	/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p>1. 本项目中利用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成果，归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建设成果（软件、模型、数据、文档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p>2. 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p> <p>3. 履行本合同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p> <p>4.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p> <p>5.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p>
2.5	<p>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为三期支付：</p> <p>（1）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67.28万元；</p> <p>（2）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69.16万元；</p> <p>（3）项目通过终验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31.76万元。</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相关实施文档及用户评价，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

	<p>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p> <p>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2.15.3	<p>1)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p> <p>2) 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p> <p>3)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p>
2.19	<p>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备案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